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

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
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

編 印 單 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地 址：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	相關規定頁次
簡章公告	103年09月11日	第1頁
申請登記日期	103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 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:30至下午4:30	第1頁
申請登記地點	各招生系所辦公室	第1頁
系所初審成績繳交日期	103年11月14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	第1頁
複審	103年11月25日	第1頁
錄取公告	103年11月27日	第2頁
報到及驗證	103年12月04日	第2頁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訂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須於103年度第1學期畢業)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3. 具有前項資格申請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
三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自**103年10月13日**（星期三）至**10月20日**（星期三）上班期間每日上午**8:30**至下午**4:30**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

本校各招生系所辦公室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）
2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3.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（格式自訂）。

六、初審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各招生系所請於**民國103年11月14日**（星期三）完成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擲送教務處研教組，俾憑於**103年11月25日**（星期三）提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完成複審。

七、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：

系 所 別	組 別	名 額
應用科技研究所	不分組	1
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	不分組	1
機械工程系	不分組	4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不分組	1
營建工程系	不分組	5
化學工程系	不分組	1
電子工程系	不分組	6
電機工程系	不分組	6
資訊工程系	不分組	4
光電工程研究所	不分組	1
企業管理系	不分組	1
資訊管理系	不分組	7
財務金融研究所	不分組	2
工商業設計系	不分組	2
共計		42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民國**103**年**11**月**27**日（**星期四**）公布。

九、報到：

-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應於**103**年**12**月**04**日（**星期四**），至教務處研教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生，於**103**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附件一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附件二：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格式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7.10.14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1第1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04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、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	二吋照片
原就讀系所				
原學制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四年制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二年制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年級			
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
聯絡電話				
推薦教授/副教授(2人以上):				

二、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(請另紙書寫)

三、申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審查意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學業成績優異：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；_____學年期GPA值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
上述條件由該生經擬逕修讀之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本案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決議(另附會議記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院長簽章：_____ 主任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- 申請條件：(1)修業期間成績優異。
(2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。
-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、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書(二封以上)於規定期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於提出申請文件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